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2 國繼南子字第 043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通知 112 年度第 43 批第 10 標號之共有人陳文東，倘台端現為附表所示之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該不動產，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述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開標結果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之通知書無法送達。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如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揭示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保證金。倘若是公司共有之共有人則需全體一同行使優先購買權。
- 二、本公司受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2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標號	被繼承人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10	陳國田	屏東縣萬丹鄉甘棠門段一小段 13 地號	5,247.00	1/12	308,025	31,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子)